

专项规划技术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受托方（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5日

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乙方：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甲方）所需常州市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
以公开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

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技术与分工要求详见附件：项目采购技术需求。项目地点为常州市武进区，为明确双方权责，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省以及地方有关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标准及其它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常州市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项目

第三条 评价依据

3.1 甲方提交的基础文件、资料；

3.2 国家及地方有关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四条 文件和技术资料

4.1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文件及资料

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第五条 调查评价成果文件

5.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调查评价成果文件

《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南（试行）》要求的成果，主要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

包括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装备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专家评审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结算不予调整。

6.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6.2.1 本次项目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元整（¥: 448,000）

6.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 30% 支付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壹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 134,400）；在成果通过上级审查后，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6.2.3 上述付款，甲方不代扣或代缴任何税金，直接将经费汇到乙方指定银行帐户。

6.2.4 鉴于甲方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等因素，具体付款事宜可以经双方友好协商安排。

6.3 调查评价过程中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甲方应当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则经费做相应调整，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6.4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委托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内容、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按本合同第四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之约定按时支付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费用；

7.1.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相关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评审或验收；并将评审或验收结论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提交修改后的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后，应及时给予书面意见和结论，对符合合同约定的调查评价内容、调查评价深度和项目成果等要求的，按第六条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7.1.4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有按约获得经费的权利；

7.2.2 乙方应组成固定的项目团队，并将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名单以及资质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同时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名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如乙方参与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的专业能力及协调能力等达不到调查评价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必须得到甲方签字确认，如果乙方在未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赔偿；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付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调查评价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

7.2.4 乙方对其提交的调查评价成果质量负责，并负责对调查评价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进行修改、补充；

7.2.5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关于该项目的相关讨论、论证、评审、验收等会议活动，乙方必须做好汇报、收集意见、听取相关会议的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7.2.6 乙方应在接到评审意见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评审意见对调查评价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和补充后，提交甲方审核；经再次审核，调查评价成果未获通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双方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后续费用，乙方应当退回已收取的编制费用；

7.2.7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2.8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提交的调查评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调查评价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甲方有权就该调查评价成果进行使用或复制，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如本合同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调查评价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变；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享有单位成果宣传、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交流、行业评奖评优等权利。

7.2.9 相关合同组成文件及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的，乙方有权将交付调查评价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经协商一致确定顺延时间；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已开始调查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每逾期支付一天，按该阶段报酬的 3‰ 向乙方承担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行使此单方解除权的，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并承担 10% 的违约金。但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付款除外。

8.1.4 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调查评价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 8.1.2 结算报酬。

8.2 乙方责任：

8.2.1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经费的 3‰。超过 3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延误成果文件交付的一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还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2 条的约定，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8.2.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7 条的约定，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

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外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7.2.8 条的约定，向第三方泄露、转让该调查评价成果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自动解除，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2.5 乙方违反 7.2.6 的规定，两次未通过甲方所组织的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自动解除，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8.2.6 乙方对调查评价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经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发生签约时不能预见的事故，而双方又不能避免或克服其影响，该事故即构成不可抗力。这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失火、洪水、恶劣天气造成超过正常设计标准的风暴等）和战争；

9.2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各方面都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视为违约；

9.3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害方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书面证明，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积极采取措施，以消除或减少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

9.4 当不可抗力终止时，受害方同样应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对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11.2 本合同项目开展过程中经双方认可的工作大纲、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如与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后形成的文件内容为准；

11.3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甲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甲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11.4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11.5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11.6 本合同原件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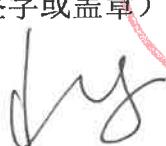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武进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专项规划技术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武进区延政中大道1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博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国家领军人才创业园 11 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